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選舉魏哲明先生(「魏先生」)及鄭鈞丞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除另有指明外，該公告使用的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魏先生及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哲明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新疆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於新疆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司法考試，在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獨立董事資格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魏先生曾擔任新疆天山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3.SZ))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新疆智聯趨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新疆交易市場投資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目前，魏先生為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新疆凱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總監、新疆凱迪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的董事、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霍爾果斯天山」) 46.36% 股權的有限合夥人。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擁有霍爾果斯天山 0.66% 股權的普通合夥人。

魏先生(如獲委任)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將不會根據該委任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魏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者)。

除上述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建議選舉魏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鈞丞先生(前度姓名：鄭銘浚)，45歲，如獲委任，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併購事務，以及法律及合規。鄭先生於電子商務、房地產、消費品、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以及法律及合規方面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為阿里巴巴的高級法律顧問，負責阿里巴巴國際電子商務平台速賣通的法律及合規方面的工作。彼亦曾為凱易律師事務所及歐華律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起，彼於該等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企業融資合夥人期間，積累為各方提供首

次公開招股、企業重組及併購諮詢的豐富經驗。鄭先生持有西澳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彼持有英國及威爾士法律學院的法律深造文憑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彼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

鄭先生(如獲委任)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3年，此後將持續任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上述三年期間或之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透過支付三個月固定工資代替有關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釐定其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者)。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建議選舉鄭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及周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謝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